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杨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9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90 人，代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7,024,219 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47,024,219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 （二）《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雨田、尤彬、刘丹、石峨、WuDi（吴迪）为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本次选举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47,024,219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同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丹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三）《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转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簿记建档、继承登记；
8.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7,024,219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 二、备查文件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